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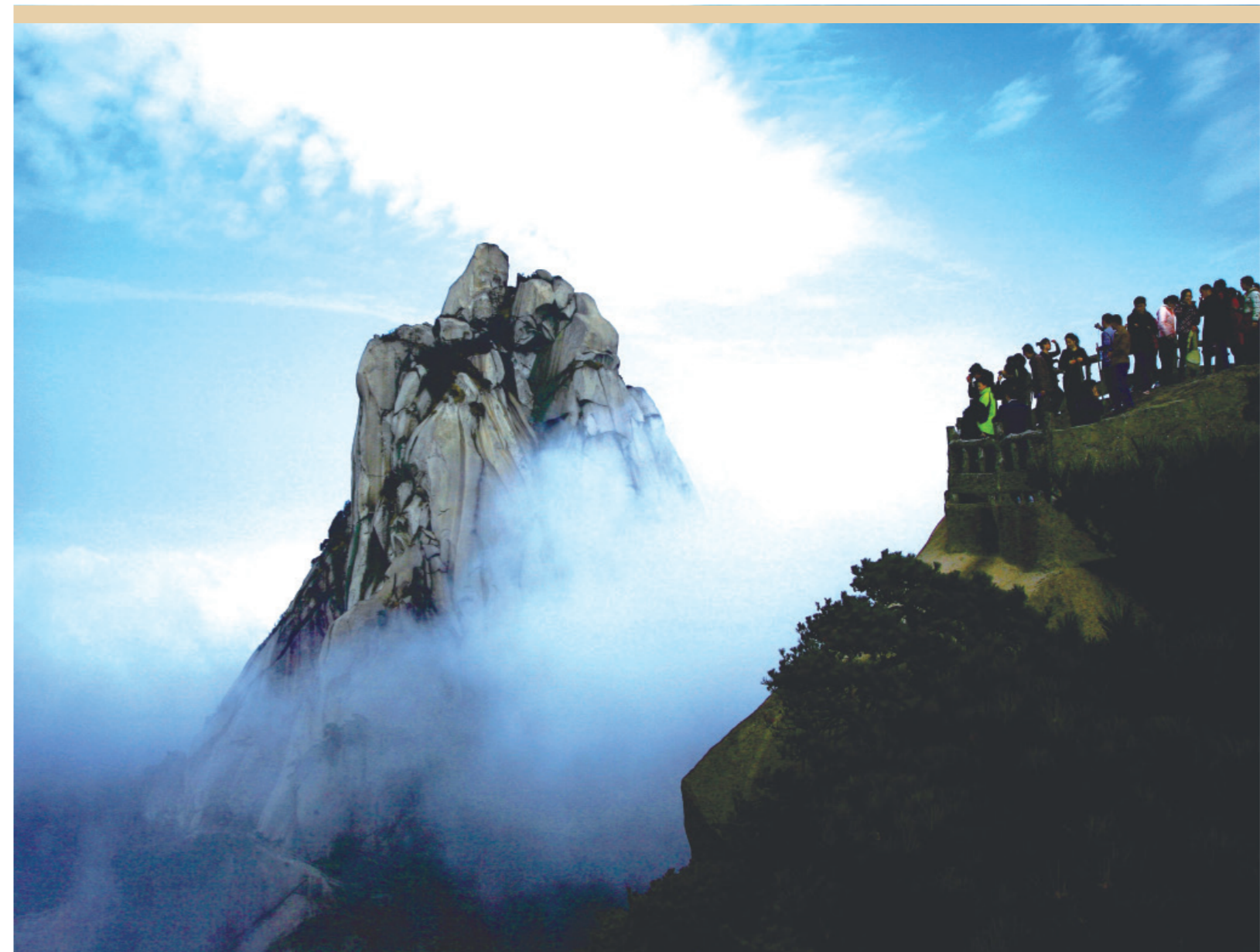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开展民主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

会员动态

- 1. 淮南房协承办组织新春房地产展销会活动
- 2. 2023年优路教育安徽大区工作会议成功召开

政策之音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政策解读

城管风采

- 1.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精抓细管城市安全工作
- 2. 绩溪县城管局持续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

消防政策

山东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法制建设

新《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印发实施

他山之石

江西出台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案例选编

行政处罚决定及相关文书应合法有效送达

简讯

- 1.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百日攻坚行动
- 2.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迎“两节”
- 3.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多措并举做好春节期间城市管理工作
- 4. 南陵县城管局三举措强化服务



2023年第01期
(总第159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57040329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 合肥晨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 安徽至达财税法研究中心
-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开展民主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

1月18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开展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学习研讨。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主持会议并讲话，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驻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副总工和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

会前，参会人员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跟进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和致辞精神，重温了党的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会上，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全省两会及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中心组成员结合学习实践，围绕“坚持问题导向，发扬

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奋发有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进行了交流研讨。

会议强调，要以即将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为契机，进一步查改问题、补齐短板、提振精神、奋勇争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实落地。

会议要求，要立足当下抓落实。要抓好对标对表，对照全省两会精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专项工作部署，明确方向目标，明晰路径方法，对干什么、怎么干做到了然于胸。要抓好细化深化，紧扣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报告有关要求及当前工作中的问题不足，逐条逐项谋

划工作举措，做到载体有效、抓手有力。要抓好结合融合，在务虚谋划、政策研究、部署推动中强化上级部署与本级实际的结

合融合，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推动工作更加精准高效落实。

（采编自省住建厅网站）

会员动态

淮南房协承办组织新春房地产展销会活动

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向市民推介品质好、服务好、信誉好的楼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2023年1月22日由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承办的“2023年新春房地产展销会”活动，正式开启。活动期间，政府将执行购房支持政策，金融机构实行最低按揭贷款措施，同时，各参展房企也将推出各种购房优惠福利，最大限度让利于民，让广大城乡购房者获得实实在在好处。

搭建购房平台 为楼市添活力

根据安排，本次活动将在全市住宅小区悬挂宣传横幅，现场向居民发放房展会宣传单页，同时利用房企现有户外大牌及

LED屏等资源进行推广，以“迎春纳福团圆年 好房让利惠全城”为主题，旨在搭建优质购销平台，引导开发企业向购房者让利，活跃市场，满足刚需和改善购房者合理的购房需求。

多盘联动 购房福利再升级

展销会期间，参展房企将拿出数千套优质房源，通过特价房、大力度折扣、购房好礼、团购优惠等方式，为市民带来最大优惠、最大补贴；同时购房交易契税补贴政策将延期至2023年5月，金融机构对居民家庭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实行最低首付比例和年利率。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齐志勇）

2023 年优路教育安徽大区工作会议成功召开

一年之计在于春，开局起势见精神，2023 年 1 月 29 日，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安徽大区开年工作会议，150 余名教职工参会。

此次会议，总结回顾了 2022 年优路教育安徽大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 2023 年的工作开展进行了规划展望。大会还对有突出贡献的业务精英、表现优秀的新秀职工进行了表彰。

会议指出，2022 年虽然面对疫情反复冲击的困境，但在全体伙伴的坚持努力下，依然取得较好的成绩。2023 年优路教育安徽大区要快速适应内外部环境，聚焦主营业务，聚焦重点工作，保持高昂状态，坚决执

行公司部署，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

会议提出，服务是培训机构生存服务的根本，强调要“落实四全服务，感受优路温度”的总体理念，重点落实学员服务的 4 项重点工作，坚决拔高学员服务体验。

最后，优路教育安徽大区檀廷芳校长向大会作“看到光，走向光”的主题总结发言，并号召安徽大区全体教职工 2023 年要进一步树立职业教育的坚强信心，坚守职业教育发展使命，投身前景广阔的职业教育舞台，用实干、学习、挑战、奋斗，拼出一个美好的未来。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檀廷芳）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政策解读

近日，省政府印发《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基层职责权限法定化，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有关向基层放权赋能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委编办组织省相关部门坚持需求导向，结合我省实际，编制《安徽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形成《决定》（送审稿），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省政府文件印发。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积极稳妥组织认领承接赋权事项、提升基层审批服务效能、实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实施工作保障等 5 个方面。

一是积极稳妥组织认领承接赋权事项。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乡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组织辖区内乡镇街道按照“基本盘 + 自选”的方式，在《指导目录》中确定赋权承接事项，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

二是提升基层审批服务效能。各县（市、区）要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乡镇街道认领承接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

三是实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乡

镇街道要按照承接执法事项范围，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县（市、区）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通过整合现有站所执法力量和资源等形式，组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保障基层有足够资源履行执法职责。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保持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稳定，严禁上级机关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

五是强化实施工作保障。明确机构编制、司法行政、数据资源（政务服务）等省有关部门职责任务，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赋权承接工作责任主体，要求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

《指导目录》涉及民政、农业农村、城管等 19 个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共赋权 471 项，其中：行政许可 20 项、行政处罚 427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权力 17 项。

（采编自安徽省人民政府）

城管风采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精抓细管城市安全工作

为筑牢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防线，有效提升城市安全环境，裕安区城管局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始终以城市管理精细化、

常态化为切入点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至上的工作理念，坚决扛起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该局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城市管理网格为基础织密安全网、筑牢安全线。同时，建立清单化、台账化和闭环式工作机制，积极会同乡、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有效稳步开展，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加强教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安全生产宣传氛围。该局利用工作例会、“三会一课”、学习教育等契机加强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教育，组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领导要求。同时，通过组织全体人员通过集中观看《生命生于泰山》教育片、参加“链工宝”APP“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竞赛等方式，提升学习成效，不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严格检查，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问题。该局认真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和执法活动，全面落实户外广告、违法建设拆除、环卫和物业企业安全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微信群，重点工作任务全过程跟踪，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重点抓好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危险废弃物等安全整治和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检查力度和整治强度。

下一步，裕安区城管局将严格履行职责，并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各层面安全责任意识，强化源头治理和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筑牢城市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讯员 裕安区城管局 刘京琪）

绩溪县城管局持续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

为持续保持文明创建常态化巩固提升的态势，绩溪县城管执法局积极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出发点，防范思想上的“懒”，力戒行动上的“慢”，攻克作风上的“软”，按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持久有力整治“乱”的现象，扎实做好“美”的文章，用心提升“好”的服务。

对照高标准不放松。该局以高标准对照省级文明城市测评标准，聚焦城区治理“短板”，坚持以常态长效整治引领，常态化开展占道经营、车辆停放、餐饮油烟等专项活动，促进城市品质和“颜值”双提升，全面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该局对共享单车停放问题，采取主动上门收集共享单车运营商存在的多项困难，帮助企业建立管理标准，配合规范医院、学校、商场等周围重点区域、重要路段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市容环境。

紧盯顽疾凝心聚力。该局紧盯市容卫

生、渣土运输、文明行为等城市管理顽疾，全面“巡诊把脉”，用“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通过组织开展“学习文明条例，践行文明行为”和“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垃圾分类进乡村宣传活动，走街入户引导全民践行文明行为，提升全民文明素养，进一步巩固了文明创建成果。

持续创新社会治理。该局完善了网格化管理制度，通过“分块管理、网格到人、责任到人”的方式，将街道按照新老城区划分为4个网格责任区，确定21名市容劝导巡查员分网格行走路线、区域，并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实时图文并茂上传“行走城管”，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强化一线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智慧城管”平台多维度管控，实时解决城市管理各类问题，确保城市管理“全覆盖、不间断”，有效维护了街面的整洁美观与城市市容秩序。

（通讯员 绩溪县城管局 周明助）

山东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为切实保障全省建设工程建筑、结构消防质量安全，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水平，《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指南（建筑、结构）》（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于近日发布，从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建筑构造、灭火救援设施等8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技术指南》将建筑分为商业服务网点及类似功能的场所、类医疗建筑等4个类别，并对不同类别建筑的耐火等级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商业服务网点及类似功能的场所为例，商业服务网点的疏散楼梯梯段净宽度不应小于1.1米，踏步最小宽度不应小于0.26米，最大高度不应大于0.175米。商业服务网点内设置自用附属库房时，面积不应超过该层总建筑面积的10%。库房部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小时的隔墙和1.50小时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隔墙上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且应向外开启并保持常闭状态。

在建筑构造方面，《技术指南》要求机要室、档案室、电子信息系统用房和重要库房等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2.00小时，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总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高层建筑等场所防火（隔）墙上不得开设门、窗、洞口。

根据《技术指南》，在灭火救援设施方面，消防车的回车场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回车的需要，当受场地限制必须利用T型、Y型等不规则的场地作为回场地时，场地直线段至交叉口交点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12米；设于两栋高层建筑之间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如果场地的长度、宽度以及与各建筑的间距同时满足两栋建筑的要求时，可以共用。两栋建筑物与该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分别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超大城市综合体的灭火救援窗应直通建筑内的公共区域或走道。

此外，《技术指南》还规定建筑中有爆炸危险的场所或部位应有防爆泄压措施。设置泄压面积时，泄压面积应能在爆炸作用达到结构最大耐受压强前及时泄压，其泄压方向不得朝向人员聚集的场所、房间和人行通道；无法设置泄压面积或泄压面

积不符合要求时，相应部位的建筑承重结构应有减压防护措施或相应的抗爆性能。据介绍，《技术指南》由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法制建设

新《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印发实施

为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自2023年1月正式施行。

新《办法》共17条，分为原则性规定、继续教育具体要求以及监督举措等三部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办法》对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的范围、经费保障、内容、学时取得及认定和未达到学时标准的处理进行了规定。

《办法》对继续教育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对专门法律知识种类进行了细化。同时，《办法》对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进行了调整，要求执法人员每年度应当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继续教育。此外，《办法》明确经费保障机制，要求各级行

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办法》还明确了行政执法证件被暂扣人员应接受离岗教育，鼓励需要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且未取得执法证的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积极参加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办法》

还对其他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新《办法》印发，不仅进一步加强了对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还对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协会秘书处）

他山之石

江西出台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日前，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江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明确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实行量化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将信用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暂行办法和评价标准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日常服务管理评价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四类。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实行量化评分、综合评价、分类

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上一年度认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作为依据确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年向社会公开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星级。物业服务企业于信用星级公开发布之日起15日内通过省物业信用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当年度企业信用星级标识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小区人行出入口或者信息公示栏）公告，公告期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止。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为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作为物业服务招标、政府采购物业服务的评标参考依据，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作为出具企业诚信证明的参考依据，作为行政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行政监管的参考依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方面。

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与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数据共享。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现场管理人员罗某签收。

2019年4月9日，被告以两原告和蒋某为被处罚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被告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贴于涉案房屋现场。

2020年4月，13名购房人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为证据，两原告直至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时才知道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院经审理后，以被告未将相关文件有效送达为由判决确认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焦点问题

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

法院判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可知，行政相对人有知晓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的权利，且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合法有效送达行政相对人。

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均无法证明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

罚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向两原告合法有效送达，因此，被告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了前述法律规定，程序违法。原告请求确认行政处罚决定违法，理由充分，法院予以支持。

案件提示

行政处罚程序中确保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能保证行政决定的正确性，亦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结合本案的法院判决和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机关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书（以下统称“文书”）在送达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文书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代收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除了这些方

案例选编

行政处罚决定及相关文书应合法有效送达

基本案情

原告：邓某、路某

被告：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9日，被告就位于某县的两栋建筑涉嫌违法建设一事向第三人蒋某调查询问，蒋某称涉案建筑系其与两原告一起合作建设，建设该房屋未取得批准

文件，并向被告提供了《合作建房协议书》复印件，同日被告到涉案房屋处进行现场勘察，次日立案。

2019年4月2日，被告向两原告和蒋某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告知书》，送达回证上，两份告知书均显示由涉案房屋施工

式以外，行政机关不能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送达。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只是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其他执法文书的送达也要按此规定执行，而且要注意送达的期限。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是送达方式的顺位。具体送达方式之间有不同的先后顺位，上一位阶的方式不能送达或送达存在困难时，方可适用下一位阶送达方式。第一位阶的送达方式是直接送达、代收送达、电子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了直接送达方式，文书的送达应该以直接送达为首选方式。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的，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送交其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的交由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该法人、组织的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如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

以交由其代理人签收。同时，本条还规定了代收送达方式，即如果受送达人已向行政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了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送达方式是为适应时代发展和提高效率的需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新的送达方式，其实质还是直接送达，只是表现形式为数据电文。需要注意的是，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前提是行政相对人同意并签订确定书。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了留置送达的方式。留置送达是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文书时，送达人依法将应送达的文书留置于受送达人处所的送达方式，该种送达方式是在不能直接送达时所采取的补充送达方式，与直接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要注意的是，采用留置送达的前提条件为，当受送达人或其法定签收人拒绝签收文书时才能适用留置送达的方式。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采取两种行为完成送达：一是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

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二是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完成。

第二位阶的送达方式是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这两种送达方式之间是并列关系，可根据情况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了委托送达和邮寄送达的送达方式，委托送达或者邮寄送达与直接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送达是指行政机关在直接送达文书有困难时，委托受送达人所在地的行政机关代为送达的方式。邮寄送达是指行政机关将需要送达的文书通过邮局邮寄给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邮寄送达应当通过国家法定邮政部门，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不可以使用其他快递形式送达。

另外，针对特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了法定转交送达的方式，即主要是

指受送达人因特定情形而出现的特定送达方式，主要有两类情形：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第三位阶的送达方式是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了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送达是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将需要送达的文书内容进行公告，经过一定时间后视为送达的方式。在公告送达方式中，虽然行政机关发出公告，但事实上公告送达的信息未必为受送达人所知悉，有可能会损害受送达人的权利，因此，公告送达方式的适用只有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公告送达可以采取以下4种形式：第一，在行政机关的公告栏张贴公告；第二，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第三，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第四，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百日攻坚行动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与省人社厅有关要求，界首市住建局联合市人社局决定自2022年12月下旬起至2023年3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百日攻坚行动。

此次行动以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欠款欠薪为主，坚持精准整治，坚持欠款欠薪同步查处，坚持源头治理，确保建筑行业欠薪问题如期“清零”，确保春节期间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

开展全覆盖集中排查。界首市住建局联合市人社局全面开展建筑行业欠款欠薪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化解，坚决不打折扣、不走过场。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欠款欠薪线索，逐一建立排查台账，明确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化解举措。

强化欠薪案件查处。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督促落实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对排查中发现的欠薪风险隐患实行分级管理，综合运用行政执法、信用惩戒、调解仲裁、刑事司法“组合拳”，及时处置排查发现的信访案件、平台欠薪线索、负面网络舆情。

健全工资支付异常名录。进一步健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制度，细化列入名录条件、惩戒措施、列入程序和限制移出制度。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建设单位，坚决列入当地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并公开发布。对列入名录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在招投标、评先评优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

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最大限度利用政策，推动“问题楼盘”处置。对复建的项目，追回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筹集到的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款，并由人社、住建部门监督施工企业优先支

付农民工工资；对楼盘烂尾的项目，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

为切实抓好任务落实，界首市住建局联合市人社局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建立“一

周一调度”“一轮一通报”的工作机制。同时，该局对工作举措不落实、欠薪案件量大的施工单位，将开展“点对点”督导。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树立、王灿）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迎“两节”

为进一步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不断巩固提升整治工作成效，积极为全市人民欢度元旦、春节营造良好市容环境，淮南市城管局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开展“扮靓窗口、喜庆过节”整治行动。该局扎实开展占道作业、车辆乱停放、噪声扰民等整治工作。严控严管车站、风景区等窗口地段及城市出入口道路沿线、主次干道、校园周边等各类违章违规等不文明行为，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力度，清除垃圾死角，清洗维护环卫设施。

开展“繁荣市场、规范管理”服务行动。该局对年货临时摊点、街头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强管理，同时，

加强节日期间违法建设巡查工作，依法从严查处利用年节假日期间偷建抢建行为，坚决打击各类私搭乱建现象。

开展“有序停放、文明驶者”执法行动。该局积极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整治非机动车乱停放，保障城市道路整洁有序。该局对“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行动，倡导文明出行。

开展“蓝天白云、干净过节”环保行动。该局加强了文明祭祀管理，严禁焚烧冥纸、燃放鞭炮等不文明祭祀行为。加强餐饮场所监督检查，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和燃烧原煤、散煤炉行为。强化渣土运输管理，严格实施密闭、冲洗保洁措施。

开展“防范未然、服务保障”专项行动。该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和

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对应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店面招牌、夜景灯饰、园林苗木、市政设

施、摊群点和办公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市民畅通安全出行。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 宋辉）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多措并举做好春节期间城市管理工作

为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序推进“全国最干净城市”建设，不断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营造一个干净、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确保广大市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多措并举强化节日期间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一是全力保障城市容貌干净整洁。该局强化主次干道、商业街区、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及各类城市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二是大力加强市容秩序督察巡查。**该局对主次干道、市场周边、小区出入口等场所，采取定点值守与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节日期间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三是持续强化渣土运输管理服务。该局主动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渣土运输企业对接，全面摸清节日期间渣土运输情况及企业诉求。**四是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该局合理安排力量强化春节期间违法建设查处力度，落实好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的巡查监督工作。**五是认真做好恶劣天气应急准备。**该局要求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完善各类应急保障预案，提前准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确保城市交通畅通和重点区域生产运转及市民人身财产安全。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局 汪玉科）

南陵县城管局三举措强化服务

春节临近，商户申请店招广告设置、举办开业及促销等宣传活动数量激增。南陵县城管局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做好三方面工作，确保服务水平不下降、办事效率“不打折”，为办事商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一是推进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多渠道，服务多样化。线上、线下多渠道接受业务咨询和业务办理，线上线下功能互补，做到咨询事项一次讲清，办事程序一次理清，提升了服务效能。

二是拓展政务服务公开途径，公示告知精准化。该局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办

件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即可办结，大大缩短了商户等待时间。通过互联网、公众号、办事指南、宣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确保商户看得懂、能监督。

三是送服务上门，便民服务人性化。工作人员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提前介入，了解商户需求，主动服务，详细告知商户店招广告设置、临时性占道活动的审批流程、办理活动形式和时限，积极帮助商户通过皖事通“掌上办”，提交申请材料，完成审批，完成率 100%，让政务服务“足不出户”，充分体现人性化。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 罗婷）

按：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起，对通讯员向协会投稿（信息）且被采用的，予以记录学时。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数量汇总表

2023年1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篇数	拟记学时
1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刘京琪	1	5
2	绩溪县城市管理局	周明助	1	5
3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4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 灿	1	5
5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宋 辉	1	5
6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汪玉科	1	5
7	南陵县城市管理局	罗 婷	1	5

